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辦人：馬健雄先生

### **基恩之家就民政事務局擬備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所作的回應**

本機構對於政府致力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承諾表示欣賞，但作為一個基督教團體，本會仍發覺有不少基督教團體，普遍存在嚴重違反人權和歧視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情況。

不少曾與本機構接觸的人表示，他們的教會不斷向他們灌輸低貶同性戀的訊息，部分更被教會強迫接受治療和輔導，甚至暫停參與宗教儀式和星期日的聚會。他們一方面恐怕自己的性傾向被人揭露，另一方面又聽到教會三番四次指出同性戀是不受歡迎和可恥的行為，因而飽受精神上的壓力。雖然美國精神科學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均已表明，從精神科或醫學角度而言，同性戀與雙性戀並非疾病，但不少教會仍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存有歧視和偏見，把他們視為不正常。

關於在辦公地方的歧視問題，本會曾接獲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投訴，指他們任教的學校或工作的教會強迫他們辭職，而修讀神學的學生亦因有不同性傾向而被開除學席。本會肯定教會團體內外仍存在許多其他形式的歧視情況，但政府卻沒有制訂機制，藉以聽取或處理該類投訴，並保證投訴人的身份獲得絕對保密。

有鑑於此，本會擬提出下列建議，供民政事務局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 (1) 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不應給予宗教及教育界別任何豁免。本機構相信，鑑於人權是不可區分的，宗教權利不應凌駕其他權利。某人的性傾向和身份不應影響他們行使所享有的人權。
- (2) 民政事務局應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着重防止宗教團體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本機構要求民政事務局監察及匯報有關具體措施和計劃的實施情況。
- (3)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使該等機構得以舉辦教育活動，推廣包容不同信仰和性傾向的人，並把性傾向肯定為基本人權。

劉慧卿議員曾在1997年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說明民政事務局如何打擊侵犯不同性傾向人士宗教自由的行為。根據政府當局當時作出的回應，本機構相信當局致力確保人人享有宗教自由和平等機會。本機構並希望該局採取措施，消除上文所述的歧視情況。本會期待在2000年12月1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再作深入討論。

基恩之家  
吳展鵬

2000年12月5日